



教會對八八水災原住民重建政策之 環境權的倫理省思

Yuhaw · Piho (林約道)

東南亞神學研究院神學碩士

本院基督教倫理學專任講師

前 言

二十世紀中葉，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大力推動原住民宣教運動，在全台原住民各族群部落，相繼設立原住民族群教會。將近 70 年的宣教歷史，估計有近七成的族人接受耶穌基督的福音，成為基督教會團契的一員。觀察基督教會在原住民宣教史所扮演的角色，可以不諱言的說，原住民教會一直以來就如同一處處台灣原住民的社會避難所，一方面要不斷因應台灣近代政治史，由國民黨政權的戒嚴統治，實施各種強制性、沒有正當性的山禁、河禁、海禁，帶給原住民族人在傳統領域生存的諸般限制；另一方面則要因應台灣社會現代化過程中，因為台灣經濟轉型而面臨大肆開發土地影響原住民生存的危機，在地文及人文劇烈變遷之下，教會則努力扶持原住民社會並減低上述二種社會變遷帶給台灣原住民族人的衝擊。

長老教會一向以關心台灣社會正義及社會倫理議題為其使命之一，而這種倫理使命有其深遠的神學依據和信仰實踐之歷史傳統。從神學上來說，教會確信因著上帝的話語—福音和律法之啓示，教會感到回應上帝的呼召來關愛鄰人，尤其是在那些困苦無助的人們中間實踐愛的召命，這是源自於耶穌基督在福音書中明白教導那跟從者要履行「愛人如己」的命令。基督的福音不僅為信徒個體的生命歷程帶來影響，同時亦對上帝所創造的受造界帶來影響。按照使徒保羅的宇宙觀，受造界都「正在痛苦呻吟」，渴望福音應許的轉變到來。換句話說，基督信仰影響基督徒個人生命和當代所處的社會、經濟、政治層面之間的關聯是不能分開思考的。因而，教會





有責任把基督福音改變個人生命及族群社會的信息帶給周遭的人們。基督教會和基督徒必須將他們在宗教信仰和倫理關懷的對象放諸於整個造物界，而不僅僅只是針對基督徒個人或是受限於教會內而於外界隔絕所形成的藩籬。所以，基督教會常常會就社會問題向這世界及社會表達教會的觀點。¹羅德尼·史塔克曾指出，正是這些神學上的信仰和教義的因素，成為基督教在初代教會史成功發展的根本原因。²

因此，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的信仰精神能夠在原住民教會史成功的得到發展，原因在於對基督福音信仰的理解是放在一個整全的社會倫理基礎上，教會長期關心台灣原住民族人主體性的基本人權，包括其人身權利、人格權利、自由權利及經濟權利等。特別在其主體權、土地權、工作權、文化權、人格尊嚴權、參政權、受益權、財產權等方面；原住民在近半個世紀以來，不斷向統治當局要求應有的基本人權。教會亦觀察到，台灣威權政治的氛圍與經濟現代化變遷的因素，對原住民部落產生兩方面的重大影響：一方面國民黨政權對於原住民在其傳統領域的土地權施以封鎖政策，限制族人使用土地的自由。另一方面則以經濟開發之名，大肆砍伐樹林，開挖林道，產業道路及公路，罔顧台灣原住民族人傳統領域之地文環境劇變對人文環境造成的嚴重威脅。這導致一個可怕的結果，即從九二一大地震到八八水災等重大的環境災變，突顯出台灣原住民族群在生態災害的情境下，原住民族在其基本人權方面受到相當大的漠視。本文即試著觀察從八八水災發生以來，對台灣政府當局在原住民災民及原住民災區實施一種漠視原住民基本人權的惡質重建政策提出批判，也試著通過對普世環境權的倫理進展提出反思，期望教會及基督徒能夠從生態與環境權的倫理角度，更具體的關心有關於生態災難所引發之原住民基本人權保障的議題。

一、八八水災原住民重建政策的謬誤

¹ 王美秀，《當代基督教社會關懷—理論與實踐》(上海：三聯，2006)，2。

² 羅德尼·史塔克，《基督教的興起—一個社會學家對歷史的再思》(黃劍波、高民貴譯，上海：上海古籍，2005)，3。





東華大學之蔡志偉教授在其〈Leave Us a Future「百年部落」的省思與奮起〉³中指出：

八八風災重建即將邁入第二年，……急就章的迫遷與分化部落的災後重建，將災區原住民族塞入無法適地適時適情、有限選項的重建政策架構中，逐漸侵蝕瓦解部落，五都併吞原鄉，更強化殖民宰制，任意支配土地，原住民族災區無論留鄉或離鄉，自力或政策援建，入住「永久屋」或等寺安置，都陷入深刻地無奈中！……⁴

我們認為政府所為已明顯違反聯合國發起的《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公約》、《美洲人權公約》、《非洲宗教或信仰歧視宣言》、《美洲人類權利及義務宣言》，以及《世界人權宣言》有關無歧視原則的原住民族基本人權。⁵

再則，政策重建政策與工作執行明顯違反《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7 條保障原住民族文化完整性與生存等基本人權之要求。此外，行政機關與立法榜機關的怠惰，僅係《原住民族基本法》深陷泥沼之冰山一角，尤有甚者，行政機關與司法系統對於該法之漠視，造成原住民族生存權、財產權與自本人權的侵害。現行的重建與遷移決策、遷移過程、人道援助、返回與安置，完全漠視原住民族人權的基本要求，此等國家作為實際上是在對於原住民滅絕行為，按照《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罪公約》的規定，即是種族滅絕的不法行為，應受到整體國際社會的譴責與批判。⁶

回顧台灣原住民近十餘年來所面對的社會慘痛經驗，蔡志偉教授上述所言屬實不假。從八八水災原住民重大災區之重建政策來看，我們發現國民黨政府當局至少在三個層面有明顯的政策瑕疵及有違法之虞，舉例如下：

³ 蔡志偉，〈Leave Us a Future「百年部落」的省思與奮起〉，玉山神學院教牧進修班嘉義東門教會神學講座：「八八水災的真相與神學反省」之演講文稿手冊，未出版，2011 年 3 月 28~30 日。

⁴ 蔡志偉，〈Leave Us a Future「百年部落」的省思與奮起〉，37。

⁵ 蔡志偉，〈Leave Us a Future「百年部落」的省思與奮起〉，37。

⁶ 蔡志偉，〈Leave Us a Future「百年部落」的省思與奮起〉，37。





1. 行政部門的錯誤

從整個八八水災重建政策的制定及其蠻橫的實施過程來看，有關於原住民災區的重建政策方面，突顯出政府行政部門逾越其在憲法上被限定的正當權力，其行政部門倒行逆施的違法強勢作為，突顯出行政部門有解除台灣原住民族依據國際法及國內法所保障的基本人權及其正當權利的意圖及具體行動。事實上，政府行政部門時常假藉「開發」之名，卻進行實質搶奪原住民土地及各種天然資源的目的，又常不惜曲解法律或任意訂立惡法，以利於行政部門找到「依法行政」的藉口，用扭曲的法律作為政府當局「合法掠奪」原住民土地及所有資源的意圖。政府當局又慣於漠視原住民的基本人權，每每一意孤行、一廂情願的直接訴諸一紙紙的行政命令，即使違法擴權也要達成政府濫權開發原住民千年來所賴以生存之土地為目的。行政院急欲在國民黨佔絕對多數席次的國會強行通過的「政院版的原住民自治法」，又強制通過行政命令如「東發條例」等等，都是政府行政當局欲以一紙紙惡法，做為其「依法行政」之依據，正當化其對原住民基本權利的解除及對原住民傳統土地資源之掠奪。

2. 司法機構的放任

台灣的司法機構對於行政部門以「惡法」對待原住民族群一事，明顯的不聞不問，司法機關同樣有漠視國際法及國內法保障原住民基本人權的法律規定。在原住民族遭受政府以修法、改法、立法為手段，違法對待原住民的事件上，台灣司法界從未伸出援手而袖手旁觀，對台灣原住民族人來說，司法正義已蕩然無存。在原住民族人的意識中，有一根深蒂固的共識，就是近一個世紀以來，行政部門與司法機關在消滅原住民權利的事實上很明顯的形成一種共犯結構，在每一次原住民族遭受迫害的血淚事件中，原住民族群完全感受不到司法正義的伸張與支持，卻是在一次又一次受騙的經驗，台灣原住民在最無能為力之下，台灣法律所保障之僅存的最後權利，也都會在行政部門與司法機構的共犯結構下受到壓榨和鯨吞。司法機關在政府當局明顯迫害原住民族的事件上，常見其放棄提供原住民族人依循司法準則，爭取國家對其每一位公民應盡之司法正義的保護與責任，司法機構與行政當局在捍衛原住民權利的責任和義務上明顯已沈淪。





3. 立法機制對原住民權利立法的延誤

對原住民權利之立法工程來說，更大的阻礙來自於國民黨席次佔絕對多數的台灣國會。立法機關在《原住民族基本法》的立法過程中，技巧的運用「模糊語言」，蓄意削弱立法機制對於保障原住民基本人權及其各種權益的立法目的。特別在《原住民族基本法》的制定過程，原住民國會議員處於絕對少數，原本應當捍衛依據憲法，原住民族基本法及依據國際法對原住民人權保障之標準和法律，卻在立法過程中維護法律對保障弱勢族群之社會正義之事皆受到重挫。這導致《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訂定，如何來限制政府任意掠奪原住民土地及資源的違法行徑毫無法律制約的作用，一切關乎原住民法律的立法和原住民政策的制定，都被各種經過巧妙設計的立法手段，以利於政府當局訂定各種不利於原住民族權利施政的正當性依據，讓政府維持其宰制、消滅原住民權利之政策提供法律條件和依據。不論從中央政府、五都的改制，到地方縣市鄉鎮，皆看不到國家法律的執行有過站在原住民基本人權的這一方，以致於政府的原住民政策及其施政，至今仍維持在一種對原住民族群施以殖民治理的基調上。中華民國政府不論在行政、司法及立法等操作的層面，皆看不到整體弱勢群體之權利有沒有受到保護，對原住民族群來說，政府部門就像無法無天的又合法化的國家怪物，它是一個容不下原住民部落社會一切傳統價值的「流氓土匪」，隨時、隨地、隨勢意圖搶奪原住民族群歷經百年的掠取所僅有的土地和賴以生存的有限資源，對台灣原住民族人來說，這個國家的正當性、社會應有的族群正義及建基於法律正義之公民社會精神蕩然無存。

就上述三個層面的不利條件而言，特別是發生在重大生態災害的救濟與重建上面，原住民族人就更加的處於弱勢地位，而且許多與原住民族群有關的錯誤政策，其背後的事實真相通常都是政府運用矇騙的手段來達到其錯誤政策的實施。例如核廢最終處置場、在原住民傳統領域興建水庫等政策，皆無視原住民的主體權利，政府當局常以粗糙卑劣的手法把原住民蒙在鼓裡，以利其行政部門任意擺佈原住民依法應當被正視的基本權利。

David Shearman 及 Joseph Wayne Smith 兩位學者在其《氣候變化的挑戰與民主的失靈》(The Climate Change Challenge and the Failure of Democracy)書中提到，「以生態學為根據來批判資本主義經濟體制和現存專制體制。即使是最自稱對環境友好





的自由民主社會也未能為人類提供生態上具有可持續性的組織體系。」⁷哈羅德·品特(Harold Pinter)指出，「一種對權力的過分客觀的操縱，但卻永遠偽裝成一種追求善的力量。它是一種精明的，甚至是機智的催眠行為。」⁸關於「真相」一事他指出：

政治家們使用的政治語言不涉足任何這種領域，因為就我們現有的證據來看，大部分的政治家感興趣的不是真相，而是權力和如何保持權力。人民保持無知狀態，對真相無知，甚至不知道他們自己生活的真相，對保持那種權力是必需的。因此，我們被大量的、各種各樣的、灌輸給我們的謊言所包圍。⁹

台灣原住民各族群在近一個世紀以來，不論是其土地遭受掠奪，或是各種現代經濟開發政策衝擊到原住民土地與生存處境的慘痛經驗，歷代政權對於破壞目前這塊台灣山林、土地、河川、海岸生態永續的環境變遷是難以推卸責任。

二、從國際環境權利的

自日治時期以來，外來政權對台灣原住民「環境權」的掠奪一直是台灣原住民族群最慘痛的經驗，而任何對於環境權的傷害皆反過來讓今天居住在台灣的居民都無法逃避大自然反撲的痛苦。1948年《人權宣言》第3條指出：「人人有權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由於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可以危及公民的生命安全和人身健康，在一定的情況下還對公民的人身自由產生一定的限制，因此，環境權利的保護與人權的保護息息相關。特別在國際環境法律的規定中，環境基本權利的保護是「環境權」的核心，因此，在人權和公民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化的今天，

⁷ David Shearman & Joseph Wayne Smith, 《氣候變化的挑戰與民主的失靈》(The Climate Change Challenge and the Failure of Democracy)(武錫申，李楠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2009)，3。

⁸ Harold Pinter Nobel Lecture, " Art Truth and Politics," 2005, at <http://nobelprize.org/literature/laureates/2005/pinter-lecture-e.html>.

⁹ Harold Pinter Nobel Lecture, " Art Truth and Politics," 2005, at <http://nobelprize.org/literature/laureates/2005/pinter-lecture-e.html>.





國際社會加強了環境權的國際法律保護的工作。¹⁰

「環境權」的意義在於：

為了保護環境不受破壞，我們有支配環境和享受良好環境的權利；基於此項權利，對於那些污染環境、妨害或將要妨害我們舒適生活的行為，我們享有請求排除妨害以及請求預防此種妨害的權利。¹¹

台灣原住民千年來就與台灣的山林、河川及海洋建立某種共生共存，永續生命的生態文明，但是台灣自從面臨近五個世紀以來陸續到台灣的海洋殖民霸權，一種掠奪式的政治、經濟夾帶著科技文明的現代化進程，完全漠視並摧毀了台灣原住民與台灣生態環境共生共存、永續生命的生態文明，台灣的政治經濟史一直都是台灣環境權破壞的禍因。1972年6月在瑞典首都斯德哥爾摩召開的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中接受環境權的觀點，會議中發表《人類環境宣言》明確指出：「人類有權在一種能夠過尊嚴和福利的生活環境中，享有自由、平等和充足的生活條件的基本權利，並且負有保護和改善這一代和將來的世世代代的環境的莊嚴責任。」按《人類環境宣言》的精神是把「環境權」作為基本人權宣告下來。¹²

1992年《里約環境與發展宣言》原則1指出：「人類處於普遍受到關注的可持續發展問題關心的中心，他們應享有以與自然相和諧的方式過健康而富有生產成果的生活的權利。」國際社會共同努力的主要目的是為了保護地球環境，維護人類的環境權，提高人類生存質量。¹³

就環境基本權利來說，在國際法層面所規範的內涵可包括如下：

1. 健康(良好)環境享有權

健康(良好)環境享有權是指公民合法享用適宜良好健康環境的權利，具體包括日照採光權、眺望權、景觀權、通風權、清潔水權、清潔空氣權、清潔土地權、寧

¹⁰ 蔡守秋、常紀文主編，《國際環境法學》(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256。

¹¹ 蔡守秋、常紀文主編，《國際環境法學》，257。

¹² 蔡守秋、常紀文主編，《國際環境法學》，257。

¹³ 蔡守秋、常紀文主編，《國際環境法學》，257。





靜權、環境美感權、環境資源分享權、環境福利權等。¹⁴

2. 環境請求權

公民和單位有權請求政府部門保護自己的生產環境和生活環境免受污染或破壞；在自己的環境法權受到損害後，有權向政府主管部門請求保護。¹⁵

《人類環境宣言》原則 2 宣佈：「保護和改善人類環境是關係到全世界各國人民的幸福和經濟發展的重要問題，也是全世界各國人民的迫切希望和各國人民的幸福和經濟發展的重要問題，也是全世界各國人民的迫切希望和各國政府的責任」，原則 7 指出：「各地方政府和全國政府，將對在他們管轄範圍內的大規模環境政策和行動承擔最大的責任」。這要求政府部門向公民承擔因其大規模環境政策和行動應負的環境決策領導責任。¹⁶

1992 年《里約環境與發展宣言》原則 10 要求：「應當人人都能有效地使用司法和行政程式，包括補償和補救程式。」這要求政府部門對公民的環境損害請求處理有提供行政救濟的責任，政府有提供補償或補救的義務。¹⁷

但是，我們卻發現單單一個在台灣政府普遍流行的「工程文化」，就看出政治經濟對台灣公民生活起居及環境權的任意破壞，此一漠視環境權及放任環境資源受經濟發展致上的狹隘觀點所挾持的政治經濟文化，其始作俑者及形成工程文化之惡質文明者就是政府當局本身。

3. 環境損害賠償權

環境損害賠償權是指來自外界的不利公民的生命健康、生活環境的因素，如惡臭、毒氣、輻射、噪音、污水、粉塵等，對公民身體、健康及生活環境造成損害，有權要求引起損害發生的人、單位、國家予以賠償的權利。¹⁸

台灣政府過去一直迷信高科技產業所能夠帶來的經濟產值，但卻刻意漠視其對

¹⁴ 蔡守秋、常紀文主編，《國際環境法學》，257~258。

¹⁵ 蔡守秋、常紀文主編，《國際環境法學》，258。

¹⁶ 蔡守秋、常紀文主編，《國際環境法學》，258。

¹⁷ 蔡守秋、常紀文主編，《國際環境法學》，258。

¹⁸ 蔡守秋、常紀文主編，《國際環境法學》，258。





生態價值的永續破壞，雖然在環境惡臭、毒氣、輻射、噪音、污水、粉塵等，對公民身體、健康及生活環境造成損害，但是，政府卻因為袒護高污染、高風險之科技業者，長期漠視公民有權要求引起損害發生的人、單位、國家予以賠償的權利。

4. 環境檢舉、控告權

環境檢舉、控告權是指一切單位和個人對破壞環境資源、污染環境的活動或行為有向國家機關反映、檢舉、控告的權利。

環境訴訟權是環境檢舉、控告權中非常重要的環境權利。環境訴訟權是指公民或單位的生產和生活環境及公民的生命和健康受到外界環境的損害時，有權向司法部門提起訴訟，要求引起損害發生的人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環境訴訟救濟是公民環境權保護的最後手段，也是其他救濟的後盾和關鍵，必須進行完善的規定，尤其是擴大公民、單位的環境訴權。¹⁹

目前台灣的公民意識普遍來說，最缺乏的就是對「環境檢舉、控告權」的認知。台灣的司法體系對於受理生態案件的比例亦偏低，國家的法令對於生態方面的議題亦不夠完整，即使法律明訂，卻在執行面明顯有偏頗。例如，中央層級部會如林務局、退輔會等在林木砍伐的問題上，雖有環保團體極力抗爭，但是林木砍伐的惡行仍舊照常，但對於農民及原住民則就毫不手軟的「依法取締」。環境司法明顯是被政府當局用來作為壟斷生態資源利益的工具，環境司法正義從來就不曾在台灣政府當局伸張過。生態環境在台灣政府來說是最大的弱勢，亦是政治經濟政策上最大的受害者。就原住民自身的經驗來說，那一天生態環境成了人類掠奪下的受害者，人類也將因為喪失永續生命的環境而成為最大的受害者。

5. 環境知情權

環境知情權又稱環境資訊權，是指公民有關心和瞭解本社區、本行政區域、本國乃至全球的環境狀況、關心和瞭解國家環境管理活動等資訊的權利。與公民之環境知情權相對應的是環境資訊公開又稱環境資訊披露。環境訊息公開一般來說有兩個方面的含義：一方面是有關環境權力行使和運作的過程和結果向社會和公眾公

¹⁹ 蔡守秋、常紀文主編，《國際環境法學》，258。





開，二方面是國家機關擁有和掌握的環境資訊向社會和公眾公開。知情權是現代人權的組成部分。民主的發展過程，就是人權不斷發展和擴大的過程。通過國際法來保障公眾的環境知情權具有三方面的重要意義：

首先，環境知情權是公民維護自身和其他環境權益的需要。環境問題和環境管理影響公眾的利益，公眾有權利得到環境資訊。它要求政府及時公佈與公民利益有關的環境資訊，使公民能瞭解自己所處環境的狀況，維護自己的環境權益。

其次，保護環境知情權是現代民主的根本要求。民主政治要求公開性和透明性。環境知情權既是國民參與國家環境管理的前提，又是環境保護的必要民主程式。人民行使管理國家的權力，是以對公共事務的瞭解為前提的。如果不能獲取政府的資訊，人民就無法監督和選擇政府。

再次，環境知情權是監督公共權力的有效手段。環境狀況知情權是對政府環境行政機關權力的限制，它要求國家機關負有披露資訊的義務，對於不履行職責者，將承擔一定的法律責任。在此意義上，環境狀況知情權是監督權的另一種具體表現。²⁰

6. 環境決策權和參與權

環境決策和參與權利是指公眾有參加有關對環境有影響的決策活動和環境保護活動的權利，即公眾有權利參與立法機關和政府制定有關環境與發展的政策、法律、法規，確定有關環境與發展戰略計畫，確定開發建設項目的環境可行性；在環境法律和政策、決策的實施中，有關部門應通過各種途徑，聽取公眾意見，接受公眾監督，取得公眾的認可。²¹

對於公眾參與環境保護和決策，它具有下列作用：

首先，公眾參與環境決策，是民主政治的重要體現，是國家走向民主、法治的必然要求。公眾參與環境與發展的決策，既是決策民主化的體現，也有利於實現決策的科學化和民主化。

其次，可以更好地保護公民的環境權利。讓公民參與保護與自己利益密切相關的環境，顯然有利於公民環境權利的實現。

²⁰ 蔡守秋、常紀文主編，《國際環境法學》，259。

²¹ 蔡守秋、常紀文主編，《國際環境法學》，261。





再次，可以提高公民關心環境，愛護環境的責任感，提高公民、環保組織、社會團體保護環境的熱情和積極性、主動性，有利環境保護事業。公眾參與環境保護，有利於公眾環境意識的提高，使公眾對環境政策由消極觀望轉化為積極的回應和合作，使政策執行中的衝突與摩擦最大程度地減少，更加富有成效。

另外，公眾的參與也可以防止決策失誤，並提高決策部門的責任感，改善政府與公眾的關係，減少公眾與政府之間的矛盾，化解糾紛。²²

《里約環境與發展宣言》原則 10 亦宣告：

環境問題最好是在全體有關市民的參與下，在有關級別上加以處理。在國家一級，每個人都能夠適當地獲得公共當局所持有的關於環境的資料，包括其社區內的危險物質和活動的資料，並有機會參與各項決策進程。²³

《二十一世紀議程》第 23 章第 2 條指出：

要實現可持續的發展，基本的先決條件之一是公眾廣泛參與決策。此外，在環境和發展這個較為具體的領域，需要新的參與方式，包括個人、群組和組織需要參與環境影響評價程式以及瞭解和參與決策，特別是那些可能影響到他們生活和工作的社區的決策。個人、群組和組織應有機會取得國家當局掌握的有關環境和發展的資料，包括關於對環境有或可能有重大影響的產品和活動的資料和關於環境保護措施的資料。²⁴

7. 環境結社權利

在現代社會中，結社權通常被視為公民的政治權利，實際上就是參與政府管理與影響公共政策的權利，其最終目的是取得社群成員及其利益相關人實益分配的資格。……所謂環境結社權，就是組織成立環境社會團體的意思。學者將環境結社這種公民的政治權利給出一個定義：

環境結社是為了影響環境政策的制定與實施，社群成員及其利益相關人

²² 蔡守秋、常紀文主編，《國際環境法學》，261。

²³ 蔡守秋、常紀文主編，《國際環境法學》，262。

²⁴ 蔡守秋、常紀文主編，《國際環境法學》，262。





追求環境權益分配目標的群體行為。歐洲人權法院認為，歐洲人權公約所保障的「結社自由」中的「社團」概念，是指由人民自發組織而非法律規定必須組織的團體。²⁵

結社自由是國際公約所規定的公民享有的一項基本憲法權利和自由。《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國際盟約》都強調要保障公民的結社權利。如《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第 22 條規定：「人人有權享受與他人結社的自由，包括組織和參加工會以保護他的利益的權利。」²⁶

三、再現台灣原住民社會運動之策略

前述對於國際環境權利的介紹，相對的突顯了台灣政府對台灣公民環境權利的嚴重漠視，在環境政策上從來就不重視台灣公民的權利。特別是對原住民族人來說，尋求一個穩定的生存權及生命安全的權利是維護基本生存的倫理目的，但是政府當局卻只是一味地把原住民族人的基本權利視為是經濟開發的阻力，甚至常利用原住民的貧困處境當做經濟開發的手段，以致於台灣在環境權利方面，一直淪為政府的工具，而無法遏阻環境權在台灣消解的命運。

為突顯原住民族群迫切尋求解決目前各種生存困境危機的方法，重新整合原住民族群力求永續生存之訴求，原住民有必要尋求一種以原住民社會運動做為訴求原住民公民權利之手段，向政府長期以來錯誤的原住民政策表達強烈的抗議，準備與族人的生存危機做長期抗爭的訴求。此一原住民社會運動的策略性目標，一方面包括要求國會對於原住民相關權益進行立法工作一如原住民族工作法、教育法、原住民自治區法等等；同時抗議政府繼續巧立名目的行政命令，以合法掩護非法，用一切非正當性、不合法之手段全面性的掠奪原住民的土地及傳統領域之資源等。另一方面則是期待能夠建構一個組織化、常態性的原住民社會運動團體、運動聯盟等等，不斷尋求與台灣各社會運動組織進行跨組織之連結，將原住民社會運動與台灣

²⁵ 蔡守秋、常紀文主編，《國際環境法學》，263~264。

²⁶ 蔡守秋、常紀文主編，《國際環境法學》，265。





新社會運動之司法改革運動、環境保護運動、勞工運動、社福運動、教育改革運動、媒體改革運動、婦女運動、國會監督運動……等等，社會運動力量的結盟，是期待能夠建立一個追求社會正義之合作網絡，通過新社會運動的策略，共同致力於建構台灣成為一個實現社會正義、族群平等、和平的新國家，徹底淘汰一個仍處於舊法統思維包袱的國民黨政權；期待台灣的社會運動力量能夠把台灣原住民族群生存奮鬥的未來寄望於一個真正能夠實現族群正義且保障每一個公民之基本人權與環境權利的新台灣國家。

結 言

從原住民教會的觀察來看，若欲訴諸原住民新一波的社會運動，以期再現社會運動力量的前提，必須首先來自於如何推動台灣原住民族群的再覺醒運動，以及原住民認同的再建構運動；目的是未來在推動任何涉及有關原住民議題的訴求時，能夠確保原住民族群議題的主體性，以主導台灣原住民族群社會運動的議題和行動策略。而教會在見證基督福音之使命上，可以積極參與社區部落更新的工作，特別是在原住民政治神學及生態神學的覺醒教育上做出關鍵的服事與貢獻。

台灣原住民族群不斷面臨傳統領域的土地被政府當局巧用合法名目「依法掠奪」的壓縮之下，原住民在其僅有的土地，以及傳統領域內的生存，長期在政府與財團有形無形的結合，蠻橫的開發原住民土地的各種資源，導致原住民族群的環境權及永續生存面臨極大的威脅。近年來，經濟部與台電合力促成在台東原住民鄉設置核能廢料的最終處置場及台東美麗灣的BOT開發案。又在原鄉族人完全不知情的情形下，政府急欲強行在新竹縣泰雅爾族傳統領域內建造兩座水庫—高台水庫和比齡水庫，並且規劃將水庫基地及未來設定水源區範圍內的泰雅爾族人，強制遷移到遠離原鄉祖先土地之荒廢的、污染的工業用地之內。

針對諸如上述原住民所面臨到的原住民災區重建政策、環境污染、傳統領域開發及強制遷移等等的生存威脅，台灣原住民族群有必要在國際環境權的精神之下，向地方政府、中央政府進行捍衛基本生存的長期性抗爭，透過社會運動的途徑，在國內及向國際社會提出原住民環境權利的訴訟，以捍衛台灣原住民族群子孫孫在





自己的土地上永續生存。目前，是原住民環境與生存處於最艱困的時期，原住民教會應當回應上主的呼召，認同苦難中的族人，為原住民的基本人權、環境正義及永續生存共同委身和奮鬥，更為台灣的環境永續進行關鍵的戰役。

